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湖南科技学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各项部署，建设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打造师德高尚、潜心育人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营造专心治学，服务国家的学术生态和氛围，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推动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突出质量、成效、特色、贡献，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突出问题导向。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上级最新精神和系列要求，紧扣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全面梳理并纠正学校各类评价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3. 坚持科学有效。遵循教育规律，科学施策，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升教育评价改革成效。

4. 鼓励创新探索。把服务国家作为最高追求，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以科技自立自强为支撑，加强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能力。

5. 加强信息化支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实现多元评价主体之间的广泛连接与信息快速互通。

三、工作机构

为推进整体工作落实，成立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国际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

职 责：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工作，审议评价改革工作方

案，督察改革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等。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体制，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

1. 完善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学校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策程序，持续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湖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学校领导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务实、接地气的工作作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委决策。学校党委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努力完成学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的既定目标，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推进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联系教学学院工作制度》《湖南科技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实施方案》《机关党员干部担任学生第二班主任实施方案》，打造“全师育人、全程培养、全校协同”的育人体系。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配齐建强思政课队伍，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分类构建和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硬性规定纳入述职述廉内容。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以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中心工作落实。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健全自我评估和质量保障机制，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建立覆盖全校各项工作的质量观测点体系，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加强规划、监管、评估、服务，健全校内质量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学院

2.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突出对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

（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的评价。加强学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提高就业质量。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落实国家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新一轮本科评估方案，修订和健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施办法，突出评价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以及服务国家需求和全省“三高四新”战略特别是在破解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完善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改进学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公派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学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鼓励学校通过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学院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度融合。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按规定定期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和定期查询制度，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依法依规实施禁入制度。严格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失范行为监督、调查、处理、解决和问责机制。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机关党委）、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处

2.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深入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完善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相关制度，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修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暂行规定》《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将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明确最低课时

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完善《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鼓励学校学报编辑部向教学研究倾斜,增加教学研究类论文在学报编辑部的发文比例。落实教材建设奖励制度。

责任单位: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国际交流处、学报编辑部、教学学院

3.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明确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出台《湖南科技学院“三全育人”工作考核办法》,推进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实施方案》《机关党员干部担任学生第二班主任实施方案》,落实校领导带头上思政课制度,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大思政格局”。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学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党政办

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教学学院

4.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突出科研成果质量导向，完善学校教师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的评价，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坚持分类评价，根据学校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克服“五唯”（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进一步完善《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及《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教学学院

5.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开展人才“帽子”治理，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规范人才申报、人才称号使用，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完善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政策，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

钩。鼓励人才称号获得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组织部（机关党委）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牢固树立科学成才观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坚持“五育并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不断加快构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五育并举”新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实施办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学院

2. 完善德育评价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出台《湖南科技学院德育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德育目标，把德育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传承红色基因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立志

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德育评价方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将学生品行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教学学院

3. 强化体育评价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体育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体育工作体制机制，明确体育目标，把体育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体教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体育学院、其他教学学院

4. 改进美育评价

构建与高中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出台《湖南科技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推动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责任单位：教务处、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其他教学学院

5.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构建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出台《湖南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鼓励家庭、社会多方参与制定学生劳动清单和掌握生活技能情况的评价办法。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团委、教学学院

6. 严格学业标准

完善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把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情况纳入考查范围。完善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实习经费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学院校内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实习（实训）中期检查制度，建立实习实训考核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学院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坚决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落实学校“按需设岗，按岗引人”招聘工作要求，教师招聘先设岗，明确岗位

职责与条件，审核后发布招聘公告，按岗进入，对应聘人员进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心理素质、海外背景、工作背景等全方位考察。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促进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良性有序竞争，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机关党委）

2. 促进人岗相适

招聘按照岗位需求，合理提出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引导学校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机关党委）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订学校教育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职能部门是教育评价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各项目标认真加予研究并加强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宏观指导与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各项改革，确保各项改革落到实处，收到实效。教学学院“一把手”是本单位评价改革的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教育评价改革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改革责任

学校党委和领导班子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扛起责任，聚焦负面清单，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坚决把与上级要求不一致的做法改过来。要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聚焦学校教育评价中的关键环节，按照方案逐项细化，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工作计划，出台配套措施。

（三）强化考核监督

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教育评价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根据学校的目标制定自身的建设目标，以确保目标的顺利完成。强化校院联动，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内部评价改革，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评价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党政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对评价改革重大事项的实施负责督查。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分工方案

附件

湖南科技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分工方案

目标任务	重点要求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问题清单	整改或落实举措	完成时间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学校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组织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差距，工作机制不健全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增强党委主责主业意识，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折不扣落实上级的决策和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策程序，把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各项子规划以及实际工作深入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提高把握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水平，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持续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湖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2022年11月并长期落实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学校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组织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部分领导对学校长远发展谋划不深、研究不够	2. 各级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务实、接地气的工作作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委决策。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等教育管理和主管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强化大局意识、全局意识、系统观念，锐意革新，创先争优，努力完成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的既定目标，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跨越发展。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2.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	宣传部	学工部	“三全育人”体系还没完全构建起来	3. 推进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联系教学学院工作制度》《湖南科技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实施方案》《机关党员干部担任学生第二班主任实施方案》，落实校领导带头上思政课制度，打造“全师育人、全程培养、全校协同”的育人体系。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配齐建强思政课队伍，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	4. 落实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我校马院工作，联合永州市教育局，共同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教学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5. 完善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中。	2022 年 11 月
		2. 分类构建和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	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硬性规定纳入述职述廉内容	6. 深入落实《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湖南科技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硬性规定纳入述职述廉内容。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组织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团委、宣传部	干部选拔、年底述职，以及二级单位考核评价内容待完善	7. 在干部选拔、年底述职以及二级单位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中把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重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宣传部	各教学学院	个别教师法治意识不强	8. 加强法治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法律意识、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	2. 分类构建和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	组织部	党政办公室	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	9. 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出台《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办法》。以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中心工作落实。推动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以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为抓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作用，引领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双提升，有效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3. 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健全自我评估和质量保障机制，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教学质量管理处	相关职能部门	相关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待完善。	10. 建立覆盖全校各项工作的质量观测点体系，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加强规划、监管、评估、服务，健全校内质量保障机制。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学工部	宣传部	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有待改变	11. 以“十大育人”体系建设为基础，整合育人资源，打造知行合一的德育平台、搭建家校医联动的心育平台、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教育平台、推动学生成才与社会发展的双选平台、促进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的发展教育平台等，实现育人工作的全覆盖、全方位。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3. 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健全自我评估和质量保障机制，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待完善	12. 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条件保障系统、过程执行系统、评估与反馈系统构成的“五位一体”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022 年 11 月
	(三)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1. 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突出对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的评价。	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13. 根据教育部新一轮本科评估方案，修订和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突出主要指标。	2022 年 11 月
		2. 加强学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提高就业质量。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学院	学生培养质量体系待完善	14. 强化精准就业指导服务，建成就业供需精准对接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指导服务新体系。建立招生与就业、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推动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3. 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科技处	科研管理办法待完善	15. 落实《湖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对照《总体方案》要求，改进学校学科建设和评估办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成效、质量和贡献。	2022 年 11 月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各教学学院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待完善	16. 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考核和奖励办法》，强化学科引领作用，调动学科建设积极性，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4. 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施办法，突出评价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以及服务国家需求和全省“三高四新”战略特别是在破解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科技处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标准不科学	17. 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应用特色学科考核和奖励办法》，做强优势文科，做大特色工科，做优师范教育，做实基础理科，创造条件发展新医科，构建“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体系。推动《湖南科技学院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工作方案（2021-2025）》落实落细，以现有优势学科为基础，超前谋划布局战略新兴交叉学科和学科方向，着力汇聚一流师资、搭建一流平台、产出一流成果、培养一流人才、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5. 完善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	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科技处	校内经费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引导支持不全面。	18. 研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把二级单位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等投入经费及其绩效情况纳入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后补助分配因素，引导学院加大投入。	2022年11月
		6. 改进学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公派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	国际交流处	各教学学院	国际交流项目不多且质量评估体系尚待建立。	19. 构建国际交流项目质量评估体系，明确评估标准，重点评估学生体验及项目质量，建立健全校级评估工作机制。	2022年11月
		7. 探索开展学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鼓励学校通过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教育资源。	继续教育学院		终身学习资源共享不足；学生学习监控和评价不够全面，线上服务待加强。	20. 加强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政合作。探讨加入课程资源和平台资源共享联盟，实现学习资源共享；与企业合作，共建平台，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员工提升能力服务，根据需求举办各类培训班；拓展校政合作市场，扩大终身学习服务面。完善管理和学习平台，了解分析学生需求，进行个性化服务。	2022年11月并长期落实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四)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1.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度融合。	组织部	人事处、各教学学院	教师党支部作用发挥有待加强	21.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持续推进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2.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按规定定期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和定期查	人事处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	立德树人成效不够，师德师风有待提高。	22. 持续落实《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及《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考核实施办法》中师德为先等要求。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四)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询制度，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依法依规实施禁入制度。	人事处	纪检监察处	立德树人成效不够，师德师风有待提高	23. 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失范行为监督、调查、处理、解决和问责机制。建立师德师风定期通报和警示教育制度，警醒鞭策教师尊师德、守底线。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五)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将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落实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	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待完善	24. 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将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完善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长期落实
			人事处	各教学学院	职称评审制度有待完善	25. 完善《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	2022 年 11 月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五)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将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落实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	教务处	科技处	教材规划和全局规划不完善，整体数量需提升，特色不足。	26. 加强教材建设和审查，对优质教材和贡献突出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人事处	教师、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制度需完善。	27.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坚持把教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各级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修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暂行规定》，建立健全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基本制度，对最低课时作出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不合格处理。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人事处	绩效分配办法、职称评定办法中未将编写教材、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28. 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五)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2. 鼓励学校学报编辑部向教学研究倾斜。	学报编辑部	教务处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发表教学研究类的论文偏少	29. 增加教学研究类论文在学报编辑部的发文比例。	2022 年 6 月
		3. 完善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相关制度，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	无	30. 在新修订的《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中，已经没有将出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长期落实
	(六)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1. 明确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部分管理干部和教师未能及时参与一线学生工作。过程考核不够完善。	31. 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 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方案》，对学校领导“密切联系师生，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提出明确要求。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探索多种形式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规范思政实践课运行模式，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长期落实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六)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1. 明确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工作部(处)	组织部 宣传部		33.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三全育人”工作考核办法》，推进落实《湖南科技学院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实施方案》《机关党员干部担任学生第二班主任实施方案》，落实校领导带头上思政课制度，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大思政格局”。	2022年11月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学校领导干部兼任思政课教师，讲授《形势与政策》等课程。	长期落实
			组织部	学生工作部(处)	干部选拔机制不够完善	35. 把讲授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	长期落实
						36. 完善《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明确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2年11月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六)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2.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处)	少数教师晋升初级职称时缺少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37. 职称评审标准中明确，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为本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	2022 年 11 月
	(七) 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1.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科技处	人事处	存在“五唯”顽症；部分指标与绩效工资挂钩；存在评价体系不合理现象。	38. 克服“五唯”（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文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	2022 年 11 月
						39. 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考核办法》，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2022 年 11 月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七)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1.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人事处	各教学学院	存在“五唯”顽症；部分指标与绩效工资挂钩；存在评价体系不合理现象。	40. 修订《湖南科技学院人才引进办法》。	2022 年 11 月
			人事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41. 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	2022 年 11 月
		2.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人事处	科技处		42.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等人员，可直接授予高级职称，对论文不作要求。对于专职科研系列高级职称，把科研创新、工程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贡献、成果转化效益、研发成果原创性、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论文仅作为可选条件之一。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教书育人使命	(八)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荣誉性	1.开展人才“帽子”治理，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规范人才申报、人才称号使用，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完善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政策，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	人事处	组织部、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等现象。	43.梳理精简各类人才“帽子”，建立分类合理的人才成长通道。优化校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流程，不将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条件，有关申报书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根据实际贡献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2022年11月并长期落实
--------------------------	-------------------------	---	------------	---------------------------	--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九)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1.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	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不完备，奖助学金评定与“破五唯”要求还有差距。	44. 坚持“五育并举”，落实《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实施办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团委、各教学学院		45. 坚持立德树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不断加快构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五育并举”新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学生工作部(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		46. 以奖学金评审为抓手，完善学术学业成果数据库，通过制定科学评价标准和过程性考核办法，建设涵盖学生成长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展示等功能的全息评价平台，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完善德育评价	1.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将传承红色基因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德育评价方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将学生品行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学院	德育过程性评价体系有待完善，信息采集对象不全面，手段有待提高。德育成效评价不足	47.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德育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德育目标，把德育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022年11月并长期落实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48. 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综合评价平台，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教务处	各教学学院		49. 持续推进学生能力证书和电子信息证书建设，丰富信息采集方式和采集渠道，提高对学生的过程性评价。	
			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各教学学院		50. 探索构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从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反映学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一) 强化体育评价	1.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体教融合发展。	教务处	体育学院、教学学院	高年级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不足。	51.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体育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体育工作体制机制，明确体育目标，把体育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体育类选修课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学校对体育评价重视度不够。	52. 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将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作为学生体育学业评价的重点内容，占比分别为 20%、40%和 40%。	
	(十二) 改进美育评价	1. 构建与高中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学校美育课程目标。推动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教务处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教学学院	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开课数量和条件建设不足。	53. 将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纳入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中。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各教学学院		54.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 2 个学分方能毕业。 55. 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劳全面发展	(十三)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1. 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构建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段综合评价。鼓励家庭、社会多方参与制定学校学生劳动清单和掌握生活技能情况的评价办法。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学生劳动教育系统规划不健全。社会实践评价不足。	56. 出台《湖南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	2022 年 11 月并长期落实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57. 建立本科生劳动清单；举办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优秀毕业生等劳模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推进“四好”宿舍创建，开展劳动教育责任区卫生清洁活动。	
			教务处	各教学学院		58. 将劳动教育课程列入教学大纲，理论学习和劳动实践相结合、32 学时劳动教育必修课，明确学生参加劳动教育要求，劳动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四) 严格学业标准	1. 完善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把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情况纳入考查范围。完善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健全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	学生学业要求待完善	59. 完善各专业培养方案，不断完善学生学业要求；实施优化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考评制度。	2022 年 11 月 并长期落实
			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	学业考评制度有待完善	60. 修订课程教学和考核工作补充规定，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	
			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各教学学院	存在学位论文不端风险	61. 持续加强本科学位论文 100%相似性检测，完善抽检制度，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教学质量管理处		课堂考勤考查机制不够完善	62. 建立课堂考勤考查机制，加强学生到课情况检查；发挥任课教师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做好学生到课情况和课堂纪律管理。	
			教务处	各教学学院	实习（实训）中期检查有待加强。实习实训考核制度不完善。	63. 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实习经费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学院校内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实习（实训）中期检查制度，建立实习实训考核制度。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十五)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1. 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人事处	组织部	存在“唯学历”选人导向现象	64. 落实学校“按需设岗，按岗引人”招聘工作要求，教师招聘先设岗，明确岗位职责与条件，审核后发布招聘公告，按岗进入，对应聘人员进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心理素质、海外背景、工作背景等全方位考察；非教师招聘先征集岗位需求，确定岗位任职要求，审核后发布招聘公告，面试将“思想政治”作为首要条件。	长期落实
	(十六) 促进人岗相适	2. 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人事处		机构和编制设置有待完善	65. 学校教师及管理专技人员招聘中，不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在招聘工作中，重视应聘者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度。 66. 修订学校党政服务机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不断优化完善机构和编制设置。	长期落实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印发